

政府采购合同

(标项一)

项目名称：2024年度江山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SCZFCG20240312

甲方：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山市

签订日期：2024年5月

2024年4月23日，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对2024年度江山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评审小组评定，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和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中标折扣率	备注
标项一	2024年度江山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食用农产品 150 批次、 普通食品 75 批次	80%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中标折扣率为 **80%**，合同金额：**壹拾伍万贰仟元整**，实际结算价格=预算价×中标折扣率。

三、技术资料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调查成果用于传播、出版、翻译成外国语言等的权利，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成果资料的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成果资料。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



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520 元（中标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提供合同履行期满后一个月内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自合同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九、合同履行时间、方式及地点

1、履行时间：1 年。

2、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进行。

3、履行地点：江山市范围内。

十、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按参考预算价×中标折扣率计算应付合同价款，每个季度支付一次。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接受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的生效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山市检验检测研究院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10日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15657177710

签订日期:2024年 5月 10日

鉴证方:(盖章)

经办人: 

日期:2024. 5. 10

